付款申请函

致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：

 我司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了《系统平台建设-终端资产管理系统项目》合同，该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：422,000.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元整）。其中，根据合同 四-3（1）已完成首付款：支付合同款的95%，即人民币400,9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佰元整）。

 现根据合同要求 四-3（2）条，系统上线运行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期满，系统运行良好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5%(无息),人民币21,1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元整）。恳请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21,100.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元整）。

公司名称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

账 号：0148 0128 3000 0756

 特此申请

 单位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